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三个秘密方法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三个秘密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二）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三）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百四十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三）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百零一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督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五）有安全的清算、交割系统；（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协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二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11 -- 12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

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五）有安全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协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二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11 -- 12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

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11 -- 12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

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

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部门、业务及其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风险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依法及时向董事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七条 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基金型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定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 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 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 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 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一) 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 (二) 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 (三) 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 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